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中心
2024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简称“质检中心”）是自然资源部直属的正局级事业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委托开展测绘与地理信息、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等领域地理信息成果、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测试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的研究拟订工作。

（二）承担全国范围内的国家级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检验工作。

（三）承担对国家重大测绘与地理信息项目的质量检验工作。

（四）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等自然资源领域地理信息成果的质量检验工作。

（五）承担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检测有关工作以及测绘资质检查相关业务支撑工作。

（六）承担有关测绘与地理信息科研成果及新产品所需的质量检验、测试工作。

（七）开展测绘质检相关科技创新、标准研究及国际合作与交流。

（八）开展有关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委托检验和技术咨询。

（九）承担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争议的仲裁检验的

技术支撑。

（十）承担对省级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的质量检验机构的业务指导。

（十一）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关于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按照综合预算、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5,576.0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5,57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4.38 万元、事业收入 2,650.00 万元、其他收入 6.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46.96 万元、上年结转 278.66 万元。

三、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5,57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4.24 万元、项目支出 1,441.76 万元。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73.0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994.38 万元、上年结转 278.66 万元。支出包括：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86.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6.90 万元。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94.3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831.05 万元、项目支出 1,16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7.7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9.94 万元，增长 26.31%，主要是测绘领域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和能力验证项目支出增加。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31.2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5.56 万元，增长 1.06%。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7.77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36.6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01 万元，增长 0.19%。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44.38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8.7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90 万元，降低 1.26%，主要用于质检中心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6.4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50万元，增长62.66%，主要用于质检中心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1.4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38万元，增长20.68%，主要用于质检中心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1.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6.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144.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质检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3.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1.90 万元，降低 12.69%。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十、关于 2024 年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质检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8.6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质检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从事测绘工作用车。2024 年质检中心未安排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质检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3.33 万元、结转资金 278.4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盈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

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遥感卫星业务运行，遥感数据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

的补贴。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